附件：2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

* **电子申报书填写要求**

1. “推荐单位”的填写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须填写xx市发展改革（委）局，委机关各处（室）和直属各单位须填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2、“完成日期”不能晚于2019年12月31日。

3、“成果主要完成单位”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，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发展改革系统的单位。

4、申报书首页成果名称、主要成果完成单位，第2页成果主要完成人须与附件“成果缩写本”中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保持一致（不一致可能影响后续评价结果）。

5、除中英文简称外，其余全部必填。

* **申报书附件要求**

1、“成果评审证明”指申报成果已经过同行专家评审、鉴定、验收的证明材料。

2、“应用单位证明”指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本成果应用情况的证明，要求加盖公章：省委省政府文件；领导批示；专著、发表的文章；本单位盖章说明；多方面转载应用。

3、“成果缩写本”限1万字以内；含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正文。

4、“成果形式证明”指课题的封面页、书的封面页、杂志的目录页、文件的首页等，需含成果完成时间。

* **纸质材料要求**

1、各申报单位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成果（**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外网公布**），按电子申报书及附件内容，打印装订成书面申报材料11套（含申报书及所有附件材料）。其中一套要求加盖红章（申报书内容要求与电子版申报书内容一致，附件可以增减）；其余10套可以是复印件（**要求将申报书第2页的成果完成人名单去掉**）。 与成果原件一份，一并报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办公室。

2、“成果主要完成人”中如有厅（局）级以上领导同志，要求提供领导同志本人的签字认可（在提交的盖有红章申报书的成果完成人姓名后签字）。

3、纸质材料请尽量通过**邮政或顺丰**寄送。收件地址：广州市应元路五号二楼212室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嘉德，1508989\*\*\*\*。